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1：20

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5 樓)

主席：陳俊雄理事長 司儀：蔡慈文秘書長 記錄：范朝竣秘書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應到理事 21 人，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 6 人，列席人員、投資理財委員會委員、及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工會代表委員共 4 人。(詳簽到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112.8.15 召開第 8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
- 2、112.9.6 會員許美玲經本會法律顧問協助與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於台北民事法院和解成立。
- 3、本會 112.10.13 辦理新進工員勞動教育訓練，共 69 人全數入會。
- 4、112.10.19 本會辦理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月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德仁及李正宗偕同會務人員參加，邀請立法委員曾銘宗、王鴻葳及議員李彥秀服務處顧問。
- 5、臺灣銀行 113 年度人事評議委員，本會 112.11.9 辦理北一、北二及北三區票選作業，112.11.14 辦理中區票選。理事長 112.11.13 與行方共同主持南區票選作業。同時發送 113 年度年曆卡。
- 6、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2.9.19 勞動檢查霧峰分行，112.9.25 嘉義分行勞檢，新

北市政府勞工局 112.10.13 勞檢板新分行，112.11.7 頭份分行勞檢，理事長均列席參加。

- 7、理事長 112.11.15 出席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112 年度市長與工會領袖座談」，112.9.24 出席北市勞動局辦理之 112 年勞動影像工作坊成果發表會。
- 8、理事長 112.9.7 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及勞動部辦理「我國推動加入 CPTPP 與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動政策相關措施說明會」，112.10.30、10.31 參加全產總「112 年度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因應 AI 科技發展趨勢教育訓練」。
112.9.21-9.22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一同出席全產總「112 年度工會幹部重大勞工議題共識營」。
- 9、理事長及會務人員 112.9.8 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2024 年基本工資調漲記者會」，112.11.15 出席全產總「提高 6% 勞退強制提撥率」陳情活動。
- 10、理事長 112.8.29 至華銀工會，9 月份拜訪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112.10.3 拜訪桃園機場工會，112.10.18 參加臺鐵工會大會，112.11.1 出席臺銀人壽工會大會並拜訪臺企銀工會，112.11.10 至桃園機場工會。
- 11、理事長 112.8.28 拜訪信託部、人資處及資訊處，112.9.27 拜訪潮州及東港分行，112.10.3 走訪桃園國際機場分行，112.10.24 拜訪澎湖分行，112.11.3 偕同職場不法侵害案件小組查察成員（法遵處中專謝家佳）至頭份分行，112.11.9 至板橋分行，112.11.13 至高雄分行，112.11.14 至臺中分行。會務人員 11 月初參加國民黨及民進黨選舉活動。

三、勞工董事報告（口頭報告）

四、預算報告

審核 113 年預算報告及 112 年度 1 月至 10 月結算表(詳附件)

決議：通過。

五、報告事項

- 1、審核 112 年 9 月份至 112 年 11 月份會員入會、退會。
- 2、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2年8月14日第8屆第7理事會會議

提案

- 1、案由：討論第6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遞補人員一案。
決議：擬由第7屆當選前兩名委員(蘇芳儀、陳品蓁)暫時遞補。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於112.8.15將人員名單函報人力資源處。
- 2、案由：討論第8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及第5屆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遞補人員一案。
決議：由臺灣銀行中山分行劉志威(員編:117539)替補。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於112.8.15將人員名單函報人力資源處。
- 3、案由：修改本會多項選舉辦法。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討論。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4、案由：討論有關「本會投資理財小組成員替補」及「本投組投資是否做資產配置上調整」。
決議：1.通過。2.投資理財小組成員由臺灣銀行中崙分行曾世輝(員編:103855)替補。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並於112.8.15調整投資配置並將人員名單函報人力資源處。
- 5、討論本會使用之通訊軟體 Line@費用方案。
決議：繼續使用高用量方案，加購訊息部分酌量使用。
執行情形：遵依決議辦理。
- 6、案由：為表彰本行為守法之國營企業，無規避勞動基準法之故意，建請行方將目前退休前6個月，員工加班須呈送企業負責人批准，修正為每月加班10小時以內，仍由分行各單位主管核准即可，逾10小時以上仍維持現行制度。
決議：送勞資會議。
執行情形：已於112.8.15送第8屆第2次勞資會議討論。

六、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審核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傳閱申請書)。

說明：

一、本年度會員及子女獎學金共計 381 人申請，其中有 1 件疑慮待討論，另有 6 份缺件待補。

二、審核通過者，於 112.11.30 發放。

三、若有缺件，經通知在 112.12.15 前完成補件，於 112.12.29 發放

決議：除有疑慮外，其餘通過。

提案 2.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請福委會外派委員，於福委會開會時，提案爭取同仁福利。

說明：

一、爭取同仁福利項目，如附件一。

二、如理事會通過，請外派委員於福委會會議提案並支持。

決議：通過。

提案 3.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有關全國產業總工會推薦參選「勞動部 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勞動部 113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二。

決議：北三區推派桃園國際機場分行黃麒元會員；南區推派高榮分行江育昇會員。

提案 4.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臺北市勞動局來函辦理 113 年度選拔模範勞工、優秀勞工(詳附件三)。

說明：

一、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本會得推薦 1 人(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7 日)。

二、優秀勞工「企業勞工組」本會得推薦 2 人(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決議：

- 一、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推派採購部邱柏錚；模範勞工企業領袖組推派高榮分行蔡能松。
- 二、優秀勞工北一區推派行員訓練所林柏成；北二區推派武昌分行林怡君。

提案 5.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修改本會【生育及疾病住院慰問】補件期限。

說明：本會各項慰問辦法皆因未註明補件期限，故而讓申請案件費時許久才完成給與，為顧及會員權益及保管等相關問題，在此增訂提出申請後，經通知缺件 1 個月內未補齊文件者，失其申請效力。

決議：通過。

提案 6.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中有關會員資格的認同是否增訂為新進行員除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
- 二、邇來新進同仁申請慰問案件增加，考量新進同仁入行即加入本會但繳費未滿一年，囿於應連續繳費滿一年之規定，因而喪失其申請權利，為提升會員對工會認同感，故此增訂。
(惟需判定住院病故是否為尚未入工會的病史)

決議：通過，修改成「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新進人員除外」，送下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提案 7.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有關「本投組投資是否做資產配置上調整」。

說明：依據 112 年 11 月 15 日「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投資理財小組第 8 次線上會議」會議紀錄辦理，送本次理事會討論(詳附件四)。

決議：通過，洽悉。

提案 8.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會員申訴案。

說明：新店分行及頭份分行

決議：

一、頭份分行案，密件行文行方。

二、結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出席理事

案由：討論會員疾病住院及生育住院慰問共伍案。

說明：

案件一、二件為入行即入會，但未滿一年。

案件二、白血病入病房接受治療及檢查，後續補病例證實為白血病。

案件三、會員於 23 日急診、24 日手術、25 日出院，醫囑中未提及住院。

案件四、留職停薪期間有通知代表及本人要填寫授權扣款，但未填寫(留停期間 5.3~8.31)；復職當月通知總務扣會費(9.1 復職)，但總務未於當月扣款，本人表示要補繳，以利申請慰問。

決議：案件一:通過，給予補助；案件二:通過，因有治療行為，給予補助；

案件三:請提出人補醫療收據，如有住院相關費用明細，給予補助

案件四:不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陳俊雄理事長 連署人：吳德仁、林政潭、李正宗

案由：籌組及加入「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

說明：目前財政部所屬十二大工會固定每月召開月會，為更凝聚十二大工會向心力，以有效跟財政部反應，擬籌組及加入財政部所轄工會聯合會。

決議：通過，送代表大會核備。

八、散會 15:00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1：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理事長	陳俊雄			12	理事	鄭湘樺		
2	副理事長	林政潭			13	理事	林正立		
3	常務理事	吳德仁		董事	14	理事	朱兆傑		
4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董事	15	理事	阮呂文欽		
5	常務理事	林振聲			16	理事	江明宏		
6	常務理事	邱孟鴻			17	理事	史育松		
7	常務理事	李正宗			18	理事	徐文龍		
8	理事	姚君潛			19	理事	林柏成		
9	理事	王俊吉			20	理事	徐宗偉		
10	理事	房季鎮			21	理事	吳宙益		
11	理事	蔡武男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 - 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11：20

地點：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NO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2	監事會 召集人	杜墨松		列席	33	秘書長	蔡慈文		司儀
23	監事	吳俊吉		列席	34	秘書	梁景揚		列席
24	監事	魏鴻響		列席	35	秘書	范朝竣		紀錄
25	監事	李承澤		列席					
26	監事	陳怡伶		列席					
27	監事	楊若筠		列席					
28	監事	邱柏錚		列席					
29	副經理	梁學政		列席					
30	副經理	洪宇曦		列席					
31	副經理	林秀禎		列席					
32	初級專員	李秀琴		列席					

理事應到人 21，實到 19 人，請假 2 人，缺席 0 人
列席勞工董事 2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監事 6 人及列席人員 4 人

附件 (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1: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參加第 20 期國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研習班
請假人簽名	鄭淑華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11.15
收(2)文

附件(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 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出國旅遊
請假人簽名	李水榮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11.16

收(2)文

附件 (一)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會議請假單

請假會次	第 8 屆第 8 次理事會會議
日期	112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1 : 20
地點	本會會議室 (臺北市寶慶路 35 號 5 樓)
請假事由	病假
請假人簽名	吳俊吉 

填妥後請回傳至 (02) 2389-8203 並來電確認傳真成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12. 11. 15

收 (2) 文

臺銀工會113年度預算表及112年度1月至10月結算表

附件

單位：新臺幣元整

會計科目	112年度 預算	113年度 預算	112年度 1-10月收支	目前收支 預算比率	兩年度 預算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8,800,000	8,800,000	7,364,465	84%	0	
臺幣利息收入	78,000	90,000	86,408	111%	12,000	臺幣定存400萬
外幣利息收入						
捐款收入						
其他收入			2,620			會員購紀念品及分行誤存
補助款	300,000	300,000	260,000	87%	0	勞教及Line@補助
會員代表大會	250,000	250,000	332,522	133%	0	行方及眷屬費用歸墊
代付款			1,990			會員訴訟相關費用退回
會員子女獎學金			2,000			重複申請退還
收入合計	9,428,000	9,440,000	8,050,005	85%	12,000	
會議費	300,000	300,000	123,483	41%	0	
活動費	1,652,000	1,552,000	19,740	1%	-100,000	
組訓費						
勞動教育費	140,000	140,000	105,277	75%	0	全額勞動局核銷
會員代表大會	500,000	500,000	544,599	109%	0	墊付費用
上級工會費	250,000	250,000	145,000	58%	0	
公共關係費	240,000	240,000	198,794	83%	0	
辦公室設備	10,000	10,000		0%	0	
文具印刷費	15,000	15,000	240	2%	0	
旅費	90,000	90,000	36,592	41%	0	
交通費	30,000	30,000	1,975	7%	0	
訓練費					0	
顧問費	90,000	90,000	90,000	100%	0	法律顧問續聘3年
雜費	150,000	150,000	37,598	25%	0	
推廣費	120,000	120,000	118,225	99%	0	
修繕費	10,000	10,000		0%	0	
訴訟費		100,000			100,000	
代付款	100,000	100,000	1,000	1%	0	代理會員訴訟相關費用
郵電費	150,000	150,000	60,087	40%	0	
保險費	100,000	120,000	83,190	83%	20,000	投保級距提高
勞工退休準備金	100,000	120,000	82,796	83%	20,000	投保級距提高
薪資支出	800,000	800,000	581,210	73%	0	
加班費	70,000	70,000	25,888	37%	0	
會務人員獎金	200,000	200,000	125,756	63%	0	
會員慰問金	3,000,000	3,000,000	1,710,508	57%	0	
會員子女獎學金	900,000	900,000		0%	0	
會員團體意外險	2,900,000	3,000,000	2,433,952	84%	100,000	增加退休會員團體意外險
會員紀念品						
其他						
支出合計	11,917,000	12,057,000	6,525,910	55%	140,000	113年度預算結餘： -2,617,000
銀行帳號			112.10.31結餘			112.10.31結餘：1,524,095
NO.052-004-63779-1			8,927,717			
NO.003-004-25498-8			5,046,056			
NO.003-007-57566-4			0			
NO.236-001-23190-1			10,000,000			投資理財專戶（含投資基金）
零用金			50,000			
銀行存款合計			24,023,773			

福利項目	內容
因公失能保險或互助	完全失能：薪資 80%*16 個月 嚴重失能：薪資 60%*10 個月 部分失能：薪資 30%*2 至 7 個月
退休互助	服務本行滿 15 年給與 6 萬元 服務本行滿 20 年給與 8 萬元 服務本行滿 25 年給與 10 萬元 服務本行滿 30 年給與 12 萬元 服務本行滿 35 年給與 14 萬元 服務本行滿 40 年給與 16 萬元
死亡資遣互助	同上
暖壽禮金 (互助年金)	第 30 歲及 35 歲當年發放 3600 元 第 40 歲及 45 歲當年發放 4600 元 第 50 歲及 55 歲當年發放 5600 元 第 60 歲及 65 歲當年發放 6600 元
離職慰問	單位總務人員得餐敘歡送或致贈禮品予離職同仁： 服務滿一年以上未達二年：600 元以內 服務滿二年以上：1,200 元以內
職工團體意外保險(含骨折未住院)	一般意外身故或殘障險 238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日額給付每日 3000 元(最高 90 日)

正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話：(02)2363-0980 分機66
 傳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112全產總字第1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113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活動要點暨相關推薦表單，貴會欲推薦參選該部選拔者，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利評選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120144607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十三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七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六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乙份，以A4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本會12月常務理事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股)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企業工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新北市中央印製廠工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工會、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江健興